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俊勳

電話：03-8242688

電子信箱：c849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遠瞻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50173495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9案「原福德段變更案」）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9案「原福德段變更案」）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公開展覽公告一份，請協助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3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遠瞻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新聞科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徐榛蔚